

Asylum Advice

Post Decision
(申请决定后期事宜)
申请被拒绝



第四部分： B申请决定后 - 申请被拒

这一部分内容是关于您的申请被拒绝之后的情况。如果您在寻求庇护方面存有疑问，请向您的法律顾问咨询，他们可以给你提供建议。

4B.1、申请被拒绝后的几种选择

在庇护面谈后，内政部可能会决定拒绝您的庇护申请。您也许有权不服内政部的决定而提出上诉。如果内政部拒绝您的申请，他们将会给您一封信，列明原因。这封信是以英文写的。如有需要，请向您的法律顾问咨询信件的内容。这封信会明确提出为什么内政部认为您不能满足庇护或人道主义保护的条件。在这一阶段，您需要慎重考虑您的选择。

选择有以下几种：

- 您有权不服内政部的决定而提出上诉。您可以请求即移民法官就内政部作出的决定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是否同意这个决定。移民法官与内政部是不相关联的。您需要向您的法律顾问咨询这方面的事宜。请注意，因不服内政部的决定而提出上诉是有严格时限的。
- 如果您收到的是“经核实的拒绝结果”，这意味着您没有主动权上诉。但是，您仍然有可能申请司法复审。您需要向您的法律顾问进行咨询。只有在具备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您的法律顾问才能够为您申请司法复审。
- 如果您不打算提出上诉，那么协助自愿回国方案（简称 AVR）将是您离开英国最适合的一个选择。AVR方案是由内政部运作，详情请查阅：
www.gov.uk/return-home-voluntarily
Voluntary Departures Team: 0300 004 0202

4B.2、如果您选择提出上诉

如果您的个案被内政部拒绝，而您选择行使您的上诉权，那请在您收到申请拒绝通知后，要尽快向您的法律顾问咨询。他们需要与您预约见面，讨论申请被拒的情况，并且找出上诉的理由。要想雇佣一名可以提供法律援助，也就是你无需付咨询费的法律顾问，您需要证明是自己是一名低收入人士，而且您的个案有一些实际的成功机会。这意味着，您的上诉必须要有50% 或以上的成功机率，您才能够获得法律援助。您的法律顾问需要对您的案情进行成功机率评估，以便决定是否能达到以上机率。

如果您没有通过成功机率评估，您就不能获得法律援助。

4B.3、如果我无法获得法律援助，怎么办？

您或您的法律顾问可以要求有关部门重新考虑已经被拒绝的法律援助申请。请向您的法律顾问咨询，如何就已被拒绝的法律援助申请提出上诉。

如果您无法获得法律援助，并且您的法律顾问可以提供收费服务，您就得自行支付这笔法律咨询费用。在开始为您提供收费服务之前，他们必须向您解释自己的服务条款，并取得您的同意。

如果您申请法律援助遭到拒绝，并且自己又不能负担法律咨询费，那您还可以选择自行上诉。

4B.4、上诉听证会

上诉听证会是在庇护移民法庭 (Asylum Immigration Tribunal, 简称 AIT) 进行。一旦上诉申请提交之后，您将会收到通知，听证会将在哪一个法庭进行。移民法庭分为两种，就一线法庭 (First-Tier Tribunal) 和上级法庭 (Upper Tribunal)。每个法庭都有一个移民和庇护议院 (Immigration and Asylum Chamber)。这些法庭分布在英国全国各地。一线法庭的职责是审理那些不服内政部所做决定而提出的上诉申请，并做出判决。

一旦您的听证日期确定下来后，您会收到一封信函确认听证会举行的日期、时间以及法庭地点。如果您是由内政部发放生活资助，您就可以向他们申请旅行用的车票。您需要提交一份听证信函的复印件和一份车票申请。您需要在最早时间提交这项申请。庇护生活资助可以协助您，如果您需要帮助和援助，请致电 0808 8000 628。

庇护移民法庭可在实际听证会前的任何时间内决定，要是个别案件的情况复杂，便需要提交给一个移民审核组或一名高级移民法官进行审理。

重要的是您应该在开庭前30分钟到达听证中心。您需要通过安检，并且找到自己的听证会是哪一个听证室进行。在听证会进行期间，可能出席的人有：

- 移民法官：他们将坐在听证室的正前方，在一个升高的平台上。他们将主持你案件的听证会，并且有可能向您、您的法律顾问以及内政部代表官员就您的个案提问。
- 内政部代表官员：您也许会看到内政部派出的一名代表出席作为反对方，并为他们拒绝批准您在英国居留的原因做辩护。
- 证人：指的是任何被传唤出庭为您的个案作证的证人。
- 法庭口译员：如果您已经请求需要一名口译员到场协助，他们将在法庭上为您翻译法官提出的任何问题以及您的回答。他们必须准确无误地翻译您所说的话，以便内政部能完整的记录您所提供的信息。

口译员还必须对您提供的任何信息严格保密。如果您对口译员存有质疑，或不能完全听懂他们的口音或方言，您必须在最早时间将这个情况告诉您的法律顾问以及即移民法官。这不会影响到他们如何决定您的案件，或者上诉的判决结果。

法庭属于公共场所，因此可能会有他人在听证现场旁听。

4B.5、休庭候审

您或您的法律顾问可在听证日期确定之后到开庭之前的任何时间内，向庇护移民法庭提出休庭候审，即延期开庭的请求。这个请求也可以在案件管理审阅听证会时提出。您或您的法律顾问可以向法庭提议，需要更多时间收集证据来支持您的上诉，例如：需要从国外获得医疗报告或证明文件。

如果在您的听证会期间出现某个问题而需要进一步地调查，那么法官、内政部或您的法律顾问都可以要求休庭候审。

如果有些文件是在国内，但您认为它们又很重要，您就应该尽快与您的法律顾问讨论此事。如果在安全的情况下，您或者您的家人可以把这些文件邮寄过来，那么在邮寄期间，也许可以请求推迟考虑您的庇护申请。

如果法官决定休庭候审，您将会得到一个更改后的开庭日期。除非有特殊情况发生，更改过的的开庭日期不能超过原定听证日期后的28天时间。

法官可以决定不休庭，那么您仍然需要出庭。即使您本人没有出庭，法官也可以在您缺席的情况下作出判决。

4B.6、上诉听证会期间

您必须回答法官提出的所有问题，并且尽己所能地提供信息。法官、您的法律顾问以及内政部代表官员可能会就适用于您案件的法律条款进行讨论。

有些事情可能您觉得不太想谈，特别是一些涉及隐私或者敏感的话题，但是，这些事情往往却是非常关键的证据，可以证实您的申请理由。您所提供的所有信息都将有助于法官更好地了解您寻求庇护的原因。

请务必如实地提供尽可能详细的信息，解释发生在您身上的事情以及为什么您需要保护。

当听证会结束时，您不会马上得知法官做出的判决结果。法官将保留您的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核您的案件之后再作决定。然后再将判决结果寄给您。

法官将依照《难民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并结合您的个案情况来考虑您的上诉申请。他们会查看您是否有理由可以留在英国。

法官会将判决书，即审判结果的文本分别给您，以及您的法律顾问和内政部各发一份信函。判决书上会写明，法官是否相信您能满足居留权的所有条件。他或她可以批准或驳回（拒绝）您的上诉申请。判决书里将包含有法官作出这个决定的理由。

4B.7、做出判决之后

在某些情况下，您和 内政部都可以提出上诉。如果您人在英国，上诉截止期限是10天；如果您人在拘留中心，上诉截止期限是5天；如果您人在英国境外，上诉截止期限是28天。上诉许可的申请须要提交到庇护移民法庭的上级法庭。在这阶段，如果有充分理由证明审理您的个案时出现法律上的错误，您或者内政部才能获得许可进行上诉。

在英格兰，庇护移民法庭的上级法庭审理的案件类型如下：

- 与移民、庇护和国籍申请有关的案件中，因不服一线法庭的判决而提出的上诉；以及
- 某些司法复审案件（移民）

在苏格兰，上诉案件将提交给 Court of Sessions 进行审理。

在爱尔兰，上诉案件将提交给 Queen' s Bench Division 进行审理。

您的法律顾问可以为您提供更多关于这方面的信息。

在某些情况下，您也许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上诉权。请向您的法律顾问咨询这方面的情况。

如您需要帮助寻找一位法律代表，请联系：

英国庇护协助 - 0808 8000 628

网址: www.asylumhelpuk.org

请注意，我们就您的移民事宜无法为您提供任何的帮助。

4B.8、提交上诉后会发生什么？

收到一个正面的决定 - 如果您收到一个正面的决定，即您的上诉申请获得批准，而内政部也没有提出上诉，那么，您会获得一份由内政部发出的的确认函，批准您在英国的居留权。（请阅读判决之后的审批）

进一步提出上诉，如果您或内政部因不服判决而提出上诉并且已经获得上诉的许可，法院将安排一个复审听证会。在等候法庭做出判决期间，您将继续是一名寻

求庇护人士的身份。听证审理结束后，审判结果将是批准或拒绝。

不能进一步上诉，指的是在判决之后，如果您没有理由再继续上诉，或进一步上诉许可被拒绝的话，您将成为上诉权已用尽（Appeal Rights Exhausted, 简称 ARE）的人士。这意味着，您将不再是一名庇护申请人，因为您的庇护申请已经失败。

如您没有进一步的上诉申请正在等候审理，内政部将要求您离开英国：

内政部将要求您离开英国，如果您的：

- 庇护申请被拒绝，并且未能获得任何形式的居留权；
- 上诉程序已经结束；或者
- 撤销您的庇护申请。

4B.9、如果我选择自愿离开英国？

如您选择回国，以下两种协助方式可供选择：

- 1) 您可以通过内政部而设立的协助自愿回国和重建生活计划（Voluntary Assisted Return and Reintegration Programme, 简称VARRP）申请详情，请查阅网站：
www.gov.uk/return-home-voluntarily
Voluntary Departures Team: 0300 004 0202。
- 2) 您可以自己安排回国。在预定回国机票之前，您需要联系内政部，以便取得您的护照、旅行证件及其它任何相关文件。

4B.10、什么是协助自愿回国（AVR）？

协助自愿回国（简称AVR）方案，是由内政部运作。它可以帮助您返回自己的原籍国或另外一个国家，如果您可以证明自己有权在那个国家居住。详情请查阅网站：

www.gov.uk/return-home-voluntarily
Voluntary Departures Team: 0300 004 0202

4B.11、如果家里有孩子怎么办？

如果您是一个家庭的成员，您仍然有可能会被送离英国。内政部将与您及家人一起讨论您的选择。他们会考虑以下的选择：

协助自愿回国

详情请查阅网站

www.gov.uk/return-home-voluntarily

Voluntary Departures Team: 0300 004 0202

命令回国 (Required Return)

如果您不选择自愿回国，内政部将会以书面形式下达命令让您回国。

您会收到通知，让您必须在两周内回国，您和您的孩子也必须为回国做好充分的准备。您有可能可以自行安排回国。

确保回国 (Ensured Return)

在送您回国的其它选择办法都失败的情况下，他们将会使用确保回国的办法送您回去。如果您进入确保回国的阶段，您的个案将由一个独立的家庭回国小组进行复审。家庭回国小组将会以保护儿童安全的角度为基础，建议一个最适合的回国方式。

内政部设有一个家庭回国离境前的住宿中心。这个住宿中心叫 Cedars，位于 Gatwick Airport (盖特威客机场) 附近。家庭回国小组可以决定认为其它所有的回国方法都已用尽或不适用。

4B.12、如果我不想回国，将会发生什么？

如果您选择不采纳任何服务协助回国，或者没有付诸任何行动离开英国，那么内政部将会采取强制措施把您遣返。这意味着他们将强制性地把你遣返回您的原籍国。

如果内政部正在考虑要把您遣送出英国，您的个案将由内政部的英国签证和移民部门转交给内政部移民执行部门来处理。

如果他们打算将您遣送出英国，移民执行部门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并且告诉您是否有上诉权来反对这个决定。如果您已处于上诉权利已用尽的情况，并且没有其它合法的根据可以留在英国，他们得按照一套法律程序来强制把你送离英国。这可能会涉及到逮捕和拘留在一个有守卫的遣返中心，直到您离开英国。另外一种可能是，在遣返工作安排期间，移民执行部门只是要求您到一个指定的地点以及在某个时间段去报到。在遣返工作安排期间，内政部可以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将您拘留起来。

4B.13、拘留的几种情形

内政部会考虑以下几种因素，来决定是否要拘留您。这些是：

- 您过去的移民记录
- 你的国家或出生地

- 您是否有遵守临时入境许可的有关条件（您是否总是遵照 IS96表上的要求去报到？）
- 您潜逃的可能性

4B.14、如果我仍然觉得回国不安全该怎么办？

如果您的庇护申请案件已经全面审理结束但尚未成功，重要的是您该进行法律咨询，看看是否仍有其它的选择，及您的案件是否还可作出进一步的申请。

您应该向您的法律顾问咨询此事。在结束您的个案之时，他们得向您解释所有进一步的选择。

您也许可以向内政部提交一份新的庇护申请。如您希望这样做的话，您需要能提供更进一步的证据提交给内政部。如果您新提交的材料与之前已被考虑过的那些有明显的不同，那就等于您提交了一份新的庇护申请。此次提交的材料内容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算是明显不同：

- (i) 之前没有被考虑过；并且
- (ii) 尽管之前提交的材料已经遭到拒绝，但是把它和新的材料放在一起后，申请变得有一定成功希望。

4B.15、如果我变成一名庇护申请失败的人，我的生活资助会怎么样？

如果您的庇护申请彻底被拒绝，而且又没有18岁以下的孩子要依赖您生活，并且已处于上诉权利已经用尽或您选择取消庇护申请，在您申请全部结束的21天后便将失去领取生活资助的资格。您将收到内政部寄给您的一封信，要您在7天内搬出内政部提供的住房。

如您家里有18岁以下的孩子，内政部会继续给您提供资助，直到您和您的家人自愿回国或被送离英国，或者直到您的孩子年满18周岁。

4B.16、第四部分资助（Section 4 Support）

如果您的申请不成功的短期援助，

如果您的生活资助已经终止发放，在您准备回国的期间，您也许可以获得短期援助。这被称为“第四部分资助（Section 4 support）”，因为这是根据《1999年移民和庇护法案》的第四章的条款来发放的生活资助。

第四部分资助是为寻求庇护失败的人士而设的。庇护申请被拒绝人士的资助与您在寻求庇护期间可能获得的生活资助（Section 95 support）有区别。理由如下：

- 没有资格领取现金资助。生活资助将以一张支付卡的方式发放给您。这种卡被称为‘Azure’卡。这种卡只能在英国的某些商店里使用，包括 Tesco, Sainsbury, The Co-Operative, Morrisons, Peacocks, Early Learning Centre, Asda, Mothercare, The Red Cross 和 The Salvation Army。

您必须满足一些严格的条件才有资格获得第四部分资助。您必须是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并且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 1) 你正在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离开英国，或者已经在自己能力范围内正在进行当中；或
- 2) 您或您的家人因为身体有病而无法旅行或其它疾病原因无法离开英国；或
- 3) 根据国务卿的观点，您因没有一条切实可行的回国路线，而不能离开英国。或
- 4) 您就自己的庇护申请已经提出司法复审，并且已经获得许可进行有关程序；或
- 5) 根据《1998年人权法案》规定，为了避免侵犯您的的人权，他们有必要给您提供住宿。

1. 所有合理的措施

为了满足“第四部分资助”的申请条件，您必须正在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离开英国。如果内政部认为您没有采纳所有可供选择的回国办法，他们可以拒绝给您提供生活资助。

判断某一个措施是否“合理”的，要根据您的个人情况而定。通常，您应该申请内政部项目来协助您自愿回国；如有需要的话，联系您国家的领事馆申请紧急护照（如果需要）。

重要提示：如果您认为自己有充分理由可以提交一份新的庇护申请，请务必在申请自愿回国前，进行法律咨询。任何自愿回国的申请，即使已经是撤销的申请，都可能影响您提交新的庇护申请。

2. 因身体有病无法旅行

您必须是因病而不能旅行，才能满足这个条件。您将需要向内政部证明，您或您的家人因身体或精神疾病而无法旅行。光是提供您在英国接受治疗的证明或者您的医生认为您不宜旅行，是不够的。您必须是患有一种可以导致您或您的家人无法旅行的疾病。

用于证明您因病无法旅行的必需证据有：

- 一份由医生开具的书面证明信，特别注明有您无法旅行的原因，以及您无

法承受的旅行时间长度。

- 您需要请您的主治医生填写一份 “Section 4 Medical Declaration” 表格。它可以在 内政部的网站下载，或者致电 0808 8000 628 联系庇护生活资助来索取一份表格。

怀孕和因身体有病不能旅行

内政部政策是，处在怀孕后期或刚生下婴儿不足6周时间的妇女，可以自动被认定为无法旅行。（怀孕的最后阶段指的是大约在预产期前6周时间，或在有复杂症状出现情况下的更早时间）

如您在预产期6周之前提交申请，您需要提供一份怀孕的证明，这可以是妇产科证明、出生证明和疾病声明。

3. 没有切实可行的回国途径

这一要求适用于那些在国务卿的观点下目前没有一条切实可行的回国路线而不能离开英国的人士。

4. 申请司法复审

如您的法律顾问已经就您的庇护申请提交了司法复审请求，他们必须先得向High Court 申请受理许可。一旦High Court批准同意受理之后，您将有资格获得第四部分资助。如果您居住在苏格兰，已经向议会法院（Court of Sessions）提交了申请，那么您就可以在这部分申请了。

证明“申请司法复审”所需要的证据有：一封由 High Court 签发的确认信，表示同意受理 或者一封确认递交申请的信件（苏格兰）。

5. 侵犯人权

如果内政部不给您提供资助的做法已经侵犯到您的人权，那么他们必须要给您提供资助。

尽管穷投无路的处境在某些情况下被认为是侵犯了一个人的人权，但是，一名庇护申请被拒绝的人士在没有做出任何努力来离开英国的情况下，没有资格获得生活资助。这是因为，法庭已经判定他们是有选择性地让自己变得穷投无路，因而没有资格获得资助。根据《欧洲人权公约》，如果内政部不给您提供资助将会侵犯到您的人权，那么他们必须得给您提供生活资助。

例如，如果您已经提交了一份新的庇护申请，但仍在审理当中，您就可以根据这一章节来申请资助。如果申请人已经提交了司法复审，但尚未获得受理许可，情况也是一样。如果您的家人因没有得到资助而被迫分离，您也有可能可以根据这一章节申请资助。如果您有一个非保护为基础的内政部还未处理的案件，您就没有此项援助。这不会被看作离开英国的一个障碍物，来避免穷困潦倒的局面。

如果您有新的来证明您为什么无法回家的证据，一位法律顾问应该可以帮助您。

用于证明“人权受到侵犯”所需提交的证据材料有：

- 已经提交新的庇护申请的确认函
- 出生证明，家庭生活的证明
- 提交给High Court的申请复印件，如果关于第四部条款 (Section 4) 您需要更多的建议，或者需要援助来寻找一位法律代表，请您致电 0880 8000 630 联系庇护生活资助。

4B.17、我怎样才能证明自己已经是穷困潦倒？

如您现在或在接下来的14天内，没有一个“适当的住所”或根本无法满足自己的“基本生活需要”（如无法获得食物、照明和取暖），那么内政部将会认同您已经变得穷困潦倒。

54、您需证明您现在或即将变成一个“流落街头的无家可归之人”。只要您能提交证据证明，您在接下来的14天内将没有适当的住所或者无法满足自己的基本生活需要，就足够了。

将进行穷困潦倒的检测，也许需要申请人递交更多的资料。

55、用于证明是“穷困潦倒”所需提交的证据材料：

- 您需要提交一份住址清单，列明自从生活资助停止后您曾居住过的所有地址，附加您在每个住址居住的时间以及为什么这个支援不再继续。
- 提供最近居住过的一个住所，位于何处，以及为何您无法继续在那居住的证明（这可以由一名亲戚或朋友写的信，需要包括过去的六个月）。
- 驱赶通知等。
- 任何您曾接受过的慈善资助的证明，或能证明您尝试寻求慈善资助的证据。
- 过去6个月的银行账单复印本（如有的话）
- 如果您是一名单亲母亲，他们可能会要求您提供尝试向孩子父亲寻求赡养费的证据
- 如果您之前曾有过工作许可或非法工作，他们可能会要求您提供最新的P60以及又或者工资单；加上您不再工作或不再有权工作的证据。
- 如果您目前自己租房，您需要提供租房合同和要求你搬离住所的任何证明。
- 如果您之前曾领取过社会福利，请提供您不再有资格享受福利的证明材料（例如：劳工部的信函）

- 您还可以准备一份个人陈述书，写明自己在生活资助终止后如何生存的情况，这也可能对申请会有帮助。
这对于那些取得相关证明材料有困难的人士，可能是重要的。

4B.18、我该如何申请第四部分资助？

如您想咨询更多关于第四部分资助包括申请资格的信息，请联系英国庇护协助，电话：0808 8000 628，或者参阅网站：www.asylumhelpuk.org。

如果您已经决定要申请第四部分资助，并需要帮助填写申请表格，您需要联系庇护生活资助：请访问英国庇护协助网站：www.asylumhelpuk.org 或拨打英国庇护生活资助申请部的电话：0808 8000 629，或者参阅网站 www.asylumhelpuk.org。

请确保您已经按要求准备好所有需要提供的证据材料。

重要信息：您没有资格申请生活资助，直到内政部已经开始受理您的申请。庇护生活资助可以协助您的申请，但是您需要提供您穷困潦倒的证据，并且需阐明您如何符合以上条件。

庇护生活资助将会查看您的个人案件并确认内政部所要求的证据以便审核您申请援助的资格。我们一旦收到您的申请，就可以协助您申请援助。如果内政部并不认为您证明了您的穷困潦倒的状况或者您并不符合条件，他们会拒绝您的申请，或者索要更多的资料。

如果您无法提供内政部所要求的材料，您的申请将会被关闭而无需采取进一步措施。

4B.19、第四部分资助的上诉

如果您的第四部分资助申请遭到拒绝，您有权向一线法庭提出上诉。内政部将会给您寄发一份拒绝提供资助的信。信中会说明拒绝提供资助的充分理由或原因。

上诉申请必须在接到决定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提交。要获得关于上诉的帮助，您需要尽快联系庇护生活资助，他们会确认您是否有理由进行上诉，并给您一一解释您的选择。

关于庇护援助项目的详情，请查阅网站：www.asaproject.org。

4B.20、情况变更

重要的是您必须向内政部、法庭和您的法律顾问更新您的最新情况。这可能会影响您的案子。如您更换地址，但又没有通知他们，您可能错过法庭寄出的重要信件。如您生了一个宝宝，但没有通知他们，那么您的孩子将不会被加入您的庇护申请里。内政部需要得知以下任何情况：

- 您更改姓名；
- 任何孩子年满18周岁；
- 您搬到一个不同的住址；
- 您结婚或者离婚，或与您的伴侣分居；
- 您生病住院；
- 您或您的伴侣怀孕或有了孩子；
- 您的任何一个孩子离开学校或从家里搬出去住
- 任何其他家庭成员来到英国来与您团聚，或离开您；
- 其他人士搬入您的住所或离开你
- 您被送进监狱；
- 收到或有途径获得一些钱，并且是您之前没有提到过的；
- 在变卖物品之后收到或取得的钱 或
- 你不再需要我们为您提供住所。

以上所有情况都有可能影响您的庇护生活资助，或都将必须需通知法庭或你的法律顾问。

庇护生活资助会协助您来告知内政部庇护援助部门以上任何环境的变动，但是，您也需要告知内政部移民部门 / 法庭这些变更。您的法律代表会协助您做这些。

关于庇护援助事宜或者获取法律顾问的进一步详情，请联系

庇护生活资助。请访问其网站：www.asylumhelpuk.org

或拨打英国庇护协助(咨询部)的电话：0808 8000 628

或拨打生活资助申请部的电话：0808 8000 629